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076万元。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15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5644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新义

成立时间:2014-06-11

营业期限:2014-06-11至2034-06-10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苏新义出资占比71%;天津广济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9%;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北京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53)。广济惠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2285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0

营业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9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持股。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庭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7Y277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科丰路270号1704-1706房

成立日期:2023-02-14

营业期限:2023-02-14至2042-12-31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221。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资合智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E6G12X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正超

成立时间:2024-11-26

营业期限:2024-11-26至2034-11-21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居委会高峣村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潘凯出资占比99.99%;谭正超出资占比0.01%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瑞云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Y5P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国涛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31-8

成立时间:2023-04-07

营业期限:2023-04-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77。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周蕾

身份证号:362301**********3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周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14518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再刚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7栋7层702号、703号

成立时间:2014-04-01

营业期限:2014-04-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孙丕宏出资占比75%,胡再刚出资占比25%。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达鸿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BKBHG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永晖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35号)

成立时间:2023-03-17

营业期限:2023-03-17至2043-03-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付永晖出资占比70%,徐慧敏出资占比30%。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2	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	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
5	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6	周蕾	有限合伙人	400
7	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
8	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4,076

5、出资进度: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具体安排详见合伙协议

6、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7、退出机制:上市退出、挂牌退出、转让退出、解散/清算退出、股东回购等多样化的退出渠道

8、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广州基金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广州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

(二)出资情况

本次总认缴规模为0.4076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23%。

有限合伙人1: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15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0.00%。

有限合伙人2: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3: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4.72%。

有限合伙人4:深圳瑞云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3%。

有限合伙人5:周蕾,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9.81%。

有限合伙人6:成都天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45%。

有限合伙人7: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1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2.72%。

(2)本基金分三期缴付出资,每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30%和50%。首次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一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2	2025年3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163	
3	光庭投资	200	
4	资合智合	120	
5	深圳瑞云捷	2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100	
8	广达鸿毅	111	

第二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13	2025年4月8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245	
3	光庭投资	300	
4	资合智合	180	
5	深圳瑞云捷	300	
6	周蕾	1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第三次出资期限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第三期实缴出资日期
1	广济惠达	25	2025年12月31日前(具体以《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截止日为准)
2	创元投资	407	
3	光庭投资	500	
4	资合智合	300	
5	深圳瑞云捷	500	
6	周蕾	200	
7	成都天软	0	
8	广达鸿毅	0	

在基金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前,全体合伙人有效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且实缴资金转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则基金成立。

(三)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共4名委员,观察员若干;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创元投资委派1名,光庭投资委派1名,深圳瑞云捷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不参与表决)由资合智合委派1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其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持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委员不得弃权。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必须同意)方可通过并执行。

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其他无需回避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合伙人赞成票方为通过。

(四)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未收回投资额"指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后的余额)的1.5%/年提取;

(3)基金延长、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六)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中货币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利润分配、权益、股权处置收入、税费减免/返还、奖励、补偿、赔偿及其他处置收入)、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与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或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其他税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为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投资收入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本金: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按全体合伙人的基金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在返还本金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在第(1)项下获得累计分配的实缴出资额实现6%/年(单利),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时点为止)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配:返还本金、分配门槛收益后剩余的可分配资金,80%部分按各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部分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交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且视为已向其分配相应金额的本金及收益;如果其应分配收益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违约合伙人应当另行补充差额。

(八)生效时间

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企业投资广州基金,旨在通过参股合伙企业间接跟踪新技术发展,并持续获得资本增值。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公司将该基金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拟委派董事、高级副总裁刘谦担任广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签订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亮丙瑞林注射乳剂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受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亮丙瑞林注射乳剂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JXHS250002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亮丙瑞林注射乳剂(曾用名"甲磺酸亮丙瑞林混悬注射液"或"LMIS 50 mg"),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a)类长效制剂。通过亮丙瑞林在体内持续释放长期占据GnRH受体,使垂体靶细胞相应受体脱敏,进而抑制垂体-性腺轴分泌促黄体生成素(LH)、卵泡刺激素(FSH)和性腺激素作用,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雄激素去势治疗(ADT)。

前列腺癌是老年男性泌尿生殖系统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列全球男性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的第2位和第5位;根据中国国家癌症中心数据,在中国男性中分别居第6位和第7位,已超过膀胱癌成为我国男性泌尿生殖系统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相关研究提示2019年中国年龄标准化发病率(ASIR)为18.72/10万,预计到2030年ASIR为25.54/10万,ASIR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前列腺癌的疾病负担将进一步增加。前列腺癌的发病与睾酮水平(即雄性激素)密切相关,降低睾酮水平可延缓前列腺癌的疾病进程。ADT是前列腺癌的标准治疗方法之一,GnRHa是去势治疗的重要手段,在临床中广泛应用。

亮丙瑞林注射乳剂是金赛药业与逸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一种长效皮下注射制剂,金赛药业享有该产品中国区权益(包含该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后的本土化生产以及产品的全球非独占性生产供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取得台湾逸达公司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该产品通过储库型原位凝胶技术,注射后形成固体植入物随时间缓慢降解释放药物达到缓释效果,给药间隔为6个月,可极大改善患者用药依从性。本品采用甲磺酸盐,制剂更加稳定。采用即用型单支预充式注射器包装,产品规格为42 mg(以亮丙瑞林计,相当于48 mg甲磺酸亮丙瑞林),使用前无需复溶,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更加便利和安全的用药方式。近期开展的两项关键临床研究均达到了预设疗效终点,且安全性良好,证实了本品对治疗前列腺癌患者获益明确。本品已在美国、加拿大、欧盟和中国台湾地区获批上市,本次申报上市将提高国内晚期前列腺癌患者的使用便捷性,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公司将积极协助该产品获得受理后的各项工作,获批上市后将积极进行国内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地采2025年的采矿生产工作签署了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采铁矿石回采

2、工程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3、承包内容:(1)采矿生产的中深孔凿岩、落矿、铲运出矿、-120m中段振动放矿机放矿、-120M中段有轨运输、卸载站卸矿。(2)卸载站及卸矿槽的维护,卸载站轨道面以下30m范围内的观测及检查报告提交甲方,-120m振动放矿机维护,生产承包范围内的供风、供水、供电、局部通风、自排水、承包区域内的水沟清理及沉淀池的清淤工作、照明的管理及维护,六大系统的协助管理。(3)-120M中段废石及副产矿运输。

4、承包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总价款约12,92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光源,男,汉族,1964年3月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西赣县稀土矿稀土冶炼厂、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吴光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光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0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陈斌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斌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要从事精纺呢绒、服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锦纶长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关于近期部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所提到的"机器人灵巧手""腱绳"等近期市场热点概念。截至目前,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一期600吨、二期3000吨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腱绳材料主流方案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钢丝为主,其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因其高强度、耐磨损以及折叠不受损等特性能够满足机器人灵巧手动力传动的要求,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机器人相关应用领域,暂未形成相关订单,且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如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出具《保证合同》(编号:33100120250002443),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农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5,090.8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9%;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05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海金属,以下简称宝武镁业)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你公司认购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云海金属人员独立1.保证云海金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云海金属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云海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云海金属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但你公司成为宝武镁业控股股东后,宝武镁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你公司或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且宝武镁业多名关键岗位的中层管理人员在你公司或下属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你公司保证宝武镁业独立性的承诺履行不到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及整改时限,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勤勉尽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